附件 3

112 年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預定執行期程

一、 初審評選小組執行單位：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國教署。

二、 執行事項：依本部規定時程及初選薦送名額，函報薦送人員/學校資料到部進行複審。

三、 執行期程：

編號	日期	工作項目	備註
1	112 年 5 月 31 日	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分別函報「112 年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」薦送資料予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國教署進行初選	
2	112 年 7 月 31 日	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國教署函報薦送人員/學校資料到部進行複選	
3	112 年 10 月下旬	公告「112 年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」表揚名單	本部辦理複選後，依結果另函通知。
4	112 年 11 月中旬	辦理「111 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頒獎典禮」	